

雲林縣稅務局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承辦人：周家瑜
電話：05-5323941#147
傳真：05-5353001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稅土字第112066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66363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長照機構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宣導DM1份，
請協助宣傳並轉知轄內長照機構，俾利申請適用租稅優
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受贈供長照機構使用土地，如符合以下條件，得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一)該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法人資格：

-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2、醫療財團法人。
- 3、衛生財團法人。
- 4、學校財團法人。
- 5、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二)長照機構服務類型：

- 1、社區型服務類。
- 2、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 3、綜合式服務類。



衛生局 112/12/26



1120519268

(三)申請要件：

- 1、私人捐贈土地。
- 2、法人章程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 3、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四)申報時檢附文件：

- 1、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 2、贈與契約書影本。
- 3、贈與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受贈法人登記證書。
- 5、法人捐助章程。
- 6、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 7、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三、另上述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於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將被列管，每年均會辦理定期檢查，針對取得土地後如有未按捐贈目的使用、違反事業設立宗旨、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事業或遭查獲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利益等情事進行審核，如有必要時將會同主管機關等人員進行實地勘查。如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會被補稅並裁罰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電交 2023/12/25 16:47:31 文章